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

三政〔2016〕24号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取消21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 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开发区、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5〕57号）、《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6〕9号）精神，经研究论证，市政府决定取消21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。

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，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特别是涉及安全生产和维护公共安全的，要进一步细化措施，明确责任主体和工作方法，做好跟踪督导工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要认真对照国务院两批取消的事项，落实好本级政府取消事项的衔接工作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在今后工作中，要严格依据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设定行政许可，不得把已取消的中央指定事项做为行政许可的设定依据。尚未制定法律、行政法规的，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。

附件：取消的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目录

2016年7月1日

主办：市编办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室经济保障科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军分区，部、省属有关单位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7月1日印发

